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杜秀嫁：原告晋江金杰印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杜秀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民初1937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的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你应到本院陈埭人民法庭领取相关诉讼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陈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